



进口食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 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厦门检验检疫局食品处

2017年9月21日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 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合格评定程序
- 不合格技术处理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44号令）

——第十七条 进口食品在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之前，应当存放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监管场所，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2012年第27号公告）

——第十五条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不合格但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在重新检验合格之前，应继续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监管场所存放，未经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动用。

规范性文件发布

2017年9月13日，《厦门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进口食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厦检食函〔2017〕210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原厦门局2013年5月28日公布的《进口食品储存场所监督管理规范（试行）》（厦检食〔2013〕66号）同时废止。

《规范》的主要内容

共有四章二十三条，分为总则、审核确认、监督管理、附则四个部分。

一、明确了储存场所各项要素。

(定义、基本条件、职责要求等)

二、规范了审核确认工作程序。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公布等)

三、建立了违规惩戒退出机制。

(三种类型17项情形)

各项要素——定义

指定的进口食品储存场所，指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用于储存本单位进口食品或向其他进口商提供食品储存服务的场所。
经现场查验标签不合格的，必须在指定储存场所进行标签整改。

认可的进口食品储存场所，指经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用于储存本单位进口食品的自有或自管仓库、冷库。

原：根据承担的不同功能来区分

各项要素——定义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进口食品储存场所，是指用于储存尚未完成检验检疫的进口食品、并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核确认的监管场所，分为自用或认可储存场所。自用储存场所仅限于进口商本单位的进口食品使用，认可储存场所还可供其他进口商的进口食品使用。

新：根据经营主体和服务对象来区分

各项要素——基本条件

《规范》附件1:

《厦门口岸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资质

二、基础设施要求

三、人员要求

四、监管场所管理制度

基本条件的主要变化

一、关于面积的要求

原：面积满足进口食品储存需要。其中，指定储存场所面积在2000m²以上；认可储存场所500 m²以上。

新：储存场所面积应当满足进口食品存放或技术整改的需要。其中认可储存场所面积应在2000m²以上；自用储存场所或专门存放有特殊要求食品的场所，其面积应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基本条件的主要变化

二、关于视频监控的要求

原：指定储存场所应配备符合检验检疫远程监控要求的视频监控软硬件设施，监控范围覆盖关键区域，清晰度满足看清产品外包装上的文字符号。监管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实施全方位24小时监控需要，监控录相记录应保持1年。

基本条件的主要变化

二、关于视频监控的要求

新：拟开展技术整改工作的储存场所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所申请的区域都被覆盖。开展技术整改的关键区域监控清晰度能满足清楚辨别产品外包装上的文字符号，并做好全程视频记录，监控记录至少保存**6个月**。鼓励储存场所配备符合检验检疫信息化远程监管要求的软硬件设施。

基本条件的主要变化

三、关于人员的要求

原：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掌握食品相关专业
知识。录用的各级人员需经培训、考
核，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技术技能。

新：指定一名**授权负责人**，配备食品
安全管理员。录用的各级人员需经培训、
考核，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技术技能。其
中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定期接受检验检疫部
门培训考核**。

基本条件的主要变化

四、关于管理制度的要求

制定有效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出入库管理程序要体现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调运出库。

基本条件的主要变化

“硬件” 门槛降低、 “软件” 要求升级

通过对基本条件的调整，将关注重点从硬件设施转变到人员要求和管理制度上，突出企业主体责任配置，引导其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各项要素——职责要求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检验检疫相关要求。

二、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对管理不善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项要素——职责要求

第十四条 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应当建立健全食品仓储管理和卫生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确保持续有效运行。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存放的进口食品调离。

开展进口食品技术整改工作的储存场所还应当严格按照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在该场所内完成包括进口食品标签检验不合格等技术整改工作，并提交书面确认材料。

工作程序——申请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进口食品储存场所经营单位可自愿向口岸检验检疫分支机构提出申请。

储存场所所在地	对应的口岸分支机构
海沧区及漳州地区	海沧局
岛内及集美区	东渡局
象屿保税区	象屿办
同安区及翔安区	翔安办
其他情况	食品处视情况指定

工作程序——申请

第七条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相关文件、证明性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厦门口岸进口食品储存场所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授权负责人授权文件原件，授权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4.使用场所的有效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物权证明）；
- 5.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平面图及现场照片；
- 6.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工作程序——审核确认

分为**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支机构应当对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实施现场审核：

- 1.申请的储存场所拟开展进口食品技术整改工作的；
- 2.因违法违规行为取消资格后重新申请的；
- 3.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现场审核的。

工作程序——编号公布

分支机构将审核确认的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名单报送厦门局，厦门局统一编号后在厦门局政务信息网站予以公布。编号规则：ZY1（自用储存场所）或RK2（认可储存场所）+3位流水号。

工作程序——变更和重新申请

变更申请：进口食品储存场所的名称、面积（在原址基础上增减）、营业执照、有效使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食品安全员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审核确认的分支机构提交《厦门口岸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变更申请表》，办理变更手续。

重新申请：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地址搬迁以及相关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前**向审核确认的分支机构报告，并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

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其审核确认的分支机构提交本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开展进口食品储存业务情况、管理制度运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监督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等。相关工作应建立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退出机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分支机构应及时报送厦门局予以公布：

- 一、1年内未接受进口食品储存业务的；
- 二、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失效的；
- 三、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 四、经营单位主动申请终止的。

退出机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分支机构应约谈进口食品储存场所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接受进口食品储存业务，并报送厦门局予以公布：

- 一、因卫生条件对食品安全产生隐患的；
- 二、无相关记录或记录不符合要求的；
- 三、不能持续保证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运行的；
- 四、未依照第十二条办理变更事项的；
- 五、未按要求完成标签等技术整改的；
- 六、存在其他不符合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基本条件的。

退出机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再作为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分支机构应报送厦门局予以公布：

- 一、进口食品储存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二、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擅自动用进口食品的；
- 三、向检验检疫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四、拒不接受监督管理或未按要求完成责令整改的；
- 五、1年内发生两次未按要求完成标签等技术整改的；
- 六、未依照第十三条办理重新申请事项的；
- 七、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情节严重的。

《规范》的有关实施意见

一、关于原有已备案的储存场所

名称类别调整。原所称的“指定储存场所”名称调整为“认可储存场所”，原所称的“认可储存场所”名称调整为“自用储存场所”。食品处商相关分支机构确认后，统一编号并对外公布，原有的备案名称类别及编号不再适用。

《规范》的有关实施意见

一、关于原有已备案的储存场所

重新审核确认。调整后的储存场所应按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前提交年度报告。拟继续开展进口食品储存业务的认可储存场所、以及需开展进口食品不合格技术整改工作的自用储存场所，还应提交《厦门口岸进口食品储存场所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出重新申请，分支机构按照《规范》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其审核确认。

《规范》的有关实施意见

一、关于原有已备案的储存场所

管理职责分工。原有储存场所重新申请的受理分支机构对应关系为：

原备案的为分支机构	现受理的分支机构
海沧局、漳州局	海沧局
杏林局、东渡局	东渡局
机场局	机场局
象屿办	象屿办
翔安办	翔安办
同安局	进口食品主要的 入境口岸分支机构

《规范》的有关实施意见

二、关于实行就近监管

需进行不合格技术整改的进口食品，如进口商未配备符合技术整改能力的自用储存场所，一般存放在该批食品入境口岸就近的认可储存场所，以提高检验监管效能、确保进口食品质量安全。

进口食品入境口岸	认可储存场所地址
海沧口岸	海沧区及漳州地区
厦门岛内口岸（除象屿）	岛内及集美区
象屿口岸	象屿保税区
翔安办辖区	同安区及翔安区

《规范》的有关实施意见

二、关于实行就近监管

对于长期开展进口食品业务的进口商或其代理商，如确因自身业务的便利需求，需跨上述区域选择认可储存场所的，可向施检分支机构提出申请，施检分支机构审核同意后，可选择存放其他认可储存场所。

注：就近监管不适用自用储存场所的使用

《规范》的有关实施意见

三、关于新增储存场所

经评估，目前已备案的原有储存场所已能满足厦门口岸进口食品业务需求。鉴于该情况，对于拟新增申请的认可储存场所，由分支机构结合辖区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如确有需求的提送食品处统筹研判是否予以受理。

注：不适用自用储存场所的申请

《规范》的有关实施意见

四、关于监督管理

分支机构按照《规范》的要求，做好进口食品储存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退出机制，全面实行信用记录管理，规范进口食品口岸秩序，营造良好通营商环境。

厦门局将组织专项检查。

《规范》的有关实施意见

四、关于监督管理

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进口食品标签不合格等技术整改，并向检验检疫部门提交整改完成报告。报告应由该批货物的进口商及认可储存场所经营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检验检疫部门结合“审核书面材料、信息化远程监管、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整改情况的后续监管工作。

《规范》的有关实施意见

四、关于监督管理

进口食品储存场所各项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上墙、落实到位。认可储存场所涉及
进口食品的相关收费项目必须在醒目位置
予以公示告知。

检验检疫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
预进口商自主选择进口食品储存场所。

业务投诉举报

电话：0592-12365转2。

传真：0592-5675599

接待地址：厦门市东渡路118号国检大厦1003室

电子邮箱：12365@xmciq.gov.cn



**诚信守法经营
保障食品安全**

